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除因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所持股份变动的人员外，共有 10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有 9 名为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形势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而其所持股份在自查期间相应发生变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在完成归属登记时，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进入筹划阶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保密制度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

形。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